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廿三號
湖南官書報局印行

湖南政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八銅元三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
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
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卽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京電

教令第四十五號

縣事務知事暫行條例司法

教令第四十六號

縣縣事務知事暫行章程訴

都督兼民政長令

指令甯遠知事

呈覆由

學

指令寶慶知事

據呈覆由

學

訓令湖南商務總會

據該會商業傳習所呈以贊成城鎮勸學董及縣視學員分途

指令湖南商務總會

據轉呈安化商會呈報改選總理造具章程履歷

指令甯鄉知事

據呈覆由

學

指令酃縣知事

據呈覆查明段添生與潘如江等開採鑛糾葛分別禁

指令辰谿知事

據呈覆查明段添生與潘如江等開採鑛糾葛分別禁

指令岳陽知事

據呈覆查明段添生與潘如江等開採鑛糾葛分別禁

指令湘潭知事

據呈覆查明段添生與潘如江等開採鑛糾葛分別禁

指令水警籌備處

據呈覆查明段添生與潘如江等開採鑛糾葛分別禁

(未完)

指令醴陵知事 呈明地方挪用路股由財產管理處分年撥還由

訓令 長沙
湘陰

岳陽知事 臨湘

知事 准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函

長沙以北

至黃沙街一帶路工請飭保護由

指令道縣知事 據呈千家洞鑿務可否派員接收核算歸派紳董辦理由

指令通道知事 據電呈經費困難並請委科員朱聲璫辦理警長等情由

指令江華知事 飭將前項福子趕速查明補發以便乘轉由

命令

大總統令京電

趙廷凱給予四等文虎章陳德麟張紹緒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張輔廷葉芳林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康培蕭敏張懋續徐麟祥陸澄宙瞿曾澤鍾洪聲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楊樹猷袁希濂盧鎮瀾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旱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轉據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鑒呈請任命王枚功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大芳呈請辭職楊大芳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西觀察使饒鳳璜呈稱技士劉子元呈請辭職劉子元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湖南政報 命令

四月二十三號

二

教令第四十五號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大總統公布命令文
已登四月十一日本報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

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令第四十六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大總統公布令文已登四月十一日本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

審理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二章 管轄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事物及土地之管轄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

第四條 管轄有錯誤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另行審理若在判決後發見者應將本案全卷鈔送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詳核存案其原判顯有出入時得提案覆審

第三章 囂避

第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之囂避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第十條第五款不在此例

第四章 訴訟

第六條 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訴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為確有犯罪之嫌疑時得徑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附帶於刑事事件內為民事請求者應附帶審理之

第八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宣示不得對縣知事承審員書記員承發吏司法警察官或司

法警察爲要償之訴但此等官吏對被告人故意加損害或犯刑律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民事事件限於本人或其代訴人及法人之代理人得提起訴訟

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除本人外得委任代訴人爲之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

前三項中除法人外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傳本人到案

第十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代訴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心疾者

三 以參預人訴訟爲常業者

凡已經指定區域之律師亦不得充代訴人但與訴訟人爲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任代訴人及代訴人之權限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

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告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告訴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可不填寫）

三 被害之事實

四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五 起訴之縣及呈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各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訟狀紙由各省高等檢察廳準用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頒發各縣一體照辦

第五章 訟費

第十五條 訟費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拘傳

第十六條 縣知事有發刑事票及民事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票及民事票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刑事票由縣知事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民事票則指揮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九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非經傳喚一次以上屆時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無一定住所者

二 恐湮滅罪證者

三 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非有前項各款情形或經傳喚一次以上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

第七章 管收保釋

第二十條 凡刑事被告應處徒刑以上之刑未經判決確有湮滅證據及希圖逃走形迹者得管收於看守所但已無管收之必要應開釋之

第二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確有希圖逃匿形迹而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二十二條 保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章 協助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應請求協助事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章 證人及鑑定人

第二十四條 證人及鑑定人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等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一 與訴訟人爲親屬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有心疾者

四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十章 審判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公署內設法庭審判時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維持法庭秩序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審判上文書分左列三種

- 一 對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者以批行之
- 二 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 三 就該案爲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

第三十條 判決之定式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批及諭除應記縣名訴訟人姓名並標明年月日由縣知事署押蓋印外不拘定式

第三十一條 民刑事批諭民事判決及民刑事缺席判決均以牌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及原告訴人屆期不到庭時止提被告人宣示之

批諭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

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業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得爲缺席判決

- 一 民事原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者
- 二 民事被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查明原告人之證據確鑿可信其請求係屬正當者
- 三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案者

第三十三條 受缺席判決者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

縣知事認前項聲明爲正當時應卽批准重予審判否則批駁之

第三十四條 經前條批准後訴訟與未受判決者同但訴訟人仍不到案更受缺席判決時

不得再聲明障礙

第三十五條 重予審判之判決除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定式外並分別記明左列情形

一 與缺席判決相符者記明維持缺席判決

二 有與缺席判決不相符者記明某部分廢棄缺席判決

第十一章 上訴

第三十六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者得向左列各機關上訴

一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二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在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在高等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由高等審判廳先期指定之地方審判廳上訴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爲受理上訴之機關除上列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再上訴於大理院外其上列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再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判詞內聲明之

四 凡地方審判廳設置較少之省分得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官先期指定某某等縣上訴事件概以高等審判廳爲上訴機關按照原審管轄分別定其得再上訴於大理院與否如上列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而上訴者分左列二種

一 對其批諭不服上訴者爲抗告

二 對其判決不服上訴者爲控訴

第三十八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爲上訴

一 民事上訴 原告人被告人或原被告人之代訴人

二 刑事上訴 被告人

此外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自己或委任代理人代爲上訴原告訴人

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條 民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審判衙門爲之但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審判衙門其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如左

一 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二 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三 民刑事抗告自牌示批諭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送上訴狀及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審縣知事

三 原審縣知事之判決

四 不服之理由

五 起訴之審判衙門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填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四十二條 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其原審判卽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以待受理上訴審判衙門視其聲請之正當與否以決定許其上訴或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刑事非常上告及再審照死罪施行辦法原摺辦理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辦理其餘於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四十五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調度司法警察

四月二十三號

十二

章程內關於檢察承發吏及司法警察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寧遠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遵辦學務情形來署查學董之設原以代行從前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關於教育上之職務該縣僅遴任李道楷一人爲學董并兼縣視學員果否足敷城鎮鄉維持教育事宜之用無從懸揣應再就地方學務情形詳加斟酌至幫視學員名目不妥應改稱縣視學或逕改爲學務委員以符定章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寶慶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遵令張貼布告責成城鎮鄉學董及縣視學員分途勸導設法提倡并分別公私性質處理庵寺歟產請察核各情來署查該知事對於該縣學務尙屬認真辦理允堪嘉許仍應力圖進行俾早收教育普及之效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湖南商務總會

實業司案呈據湖南公立商業傳習所附設簿記講習科所長徐權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敝所開辦宗旨原爲一般商店店夥及學徒等皆具有商學知識以謀商業之發達自舉辦之初已將商人必要學識講授時間各情形呈請實業司函咨商會提倡在案茲查敝所附設之簿記講習科舉行畢業旋奉鈞署批示續招新班業已發佈廣告招集生徒以謀教育普及惟風氣初開人民知識尚在萌芽時期尤賴商會一再開導踴躍投考俾商人子弟均沾教育之實惠以仰副鈞署振興商業之至意理應仍照前因呈請函咨商會切實倡導以廣來學則商業前途裨益滋深是否有當伏乞鈞署俯賜察核施行深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會即使廣爲倡導以宏造就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湖南商務總會

實業司案呈據該總會呈據安化東坪商務分會呈以該分會改選總理造具章程履歷擬請
察核轉報等情據此查閱章程第四條列坐辦一員分會無此名目第三十八條商家紙幣已
在取消之別均可刪去第四十八條註冊費應酌收毫釐不得預定數目第四十九條簿冊費
應按照市價酌定不得高抬亦無酌收毫釐之規定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五
十二條均與商會簡章第二十一款不合應飭按照所指各節逐條刪改再行呈候核辦爲此
令仰該總會即便轉飭遵照履歷章程暫存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甯鄉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知事勘復湯魯璠等請辦縣屬仙山灣對江坪等處煤礦一案填造圖表
抄給該鑛左右鄰代表蕭迪生蕭福全等切結及保單請給勘照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既據
該知事勘明於民田廬墓確無妨礙及他項糾葛並據該商等呈同前由應准試辦除批飭該
商等呈驗契約繳費領照牌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照章出示保護可也勿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酃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知事呈覆查明段添生與潘如江等煤礦糾葛一案情形到署據此查此案既經該知事復勘潘志善等尙無毀破廠內什物形跡并稱段添生所闢庄屋左邊以上與潘姓廬墓有礙各窿口應行封閉自應照准其餘右邊庄屋以下各窿口既經法官判明應准照章試採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飭段添生將契約呈署編號蓋印仍遵備勘照費銀二十五兩來署領取繳費憑單持赴國稅廳籌備處如數繳訖掣呈收條驗明以憑填給勘鑛執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辰谿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自治經費表到署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核來表未據遵照 部令分別原有新籌及由官治劃歸無不正當之收入四項造冊具報殊屬不合且列表各項雜捐既稱自治取消後均經停收碍難規復卽無庸列入其和解罰金等名目自治會既已解散此款卽隨之消滅亦應刪除以免混淆除由本公署更正彙冊轉報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岳陽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復查明岳沅水師統帶柳若喬呈請發還扁山寺產以便住持僧照常設立天燈以衛商民一案請示祇遵等情均悉查該寺房屋田產旣確係公共性質所請發還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并轉接任岳沅水師統帶知照可也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湘潭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送該縣十二總後街被火延燒籌款撫恤報銷清冊均悉該知事首先倡捐並勸諭商富量力捐助督飭街保按戶檢查分別等次親詣災區督同紳董按名散放復將餘款添置水龍及救火器具以備消防足見該知事實事求是費不虛糜應准備案爲此令仰該知事卽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水警籌備處

內務司案呈據該處呈送水警勤務規則暨水警摘要問答兩冊到署查閱問答編輯精密解釋詳明應准備案着卽照本刊行俾資研究至所擬規則大致亦尙妥協惟其中條文字句尙有亟宜修改之處仰卽遵照簽駁各節安速改正再行呈核奪可也原稿二本發還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醴陵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早明地方挪用路股擬由財產管理處擔任分年攤還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路歸國有租股一律退還早經前內務財政兩司布告在案原以保全股東之血本而昭示政府之大信若藉口地方困難輒行展緩退還匪惟失信於民且恐相率效尤致滋虧欠卷查該縣上年呈辦租捐一案據預算摺開出入兩抵應餘存預備金一千三百餘串若原案畧有撙節其所餘尙不止此何至以重要之股款爲數至三萬六千餘串之鉅悉行虧挪實屬濫支無度該縣財政案亂迭據李光寰張堪奮等具呈到署節經令飭確查具覆乃迄今數月未據一字呈覆轉於民人固有之權利率詰延期退還殊屬非是應卽尅日會同地方正紳將前財產管理員劉佐璇等經手欵項切實清算如稍有弊混侵蝕等情卽行追繳以重公欵毋稍瞻徇代人受過一面仍另籌的款作爲退還之用以重民財而全信用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併將辦理情形具覆候奪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長沙
湘陰
岳陽
臨湘
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准 交通部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公函開本路由長沙以北至黃沙街一帶現將開購地畝已派張星璧充長黃購地主任委員暫駐長沙辦理一切購地事宜除飭令即日赴差外相應函請貴都督兼民政長頒發布告俾眾週知並請行知各該地方官及駐紮軍隊隨時接洽保護以裨進行足綱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布告週知并函知地方所駐防軍會同接洽保護事關路政毋稍延違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道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千家洞礦務可否派員來道會同核算接收請予核示等情查此案迭經令飭該知事遴員接收毋庸由署派員在案既據稱該縣捕匪緊要遽難遴員前往一邑之中公正紳董自不乏人應由該知事遴派熟悉情形正紳一二人清算接收並將招佃一切事宜從速辦結呈復察奪至壽佛墟中原坪等處目前雖難進行仍應相時籌辦毋使荒棄合

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通道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電呈行政警察各費毫無的欵并該知事接印日期及委任科員兼理
警長等情據此查各縣知事公署經費現已改由國庫支給前經本公署電奉 部復照准並
由本公署規定從本年三月一日起支將領欵手續及各項條款通頒遵行各在案何以該縣
迄未奉到行知抑係移交遺漏尙未檢閱殊不可解至警長劉滌河前據呈經本公署電准辭
職並先後電令該前知事兼理在案此次既經該知事改委科員朱聲瑞暫行兼理自應照准
惟該知事不得以兼理有人稍寬監督之責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仍用正式公文呈報
備案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江華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送農業種實五種并說明表請予彙轉甘肅農業試驗場等情到署
查此案呈文現到署已經旬日此項種子何以尙未到合行令仰該知事查明補實再此項
補實種類應擇其播種期在本年夏秋兩季以免輾轉失時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兩月印刷一課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
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
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啓者前奉 都督兼民政長令將湖南政報教育公報實業雜誌講演團白話報歸併本局編
輯處辦理現擬廣續出版并先辦軍事通俗報民事通俗報兩種內容力求完美凡願購閱諸
君請逕至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

其三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
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
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
目如左

國語 教授法
算術 教授法
手工 教授法
圖畫 教授法

洋四角八分

洋二角八分

洋一角九分

洋一角九分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 教 育 學

英國博士著
江蘇謝慧叔譯
湖南潭胡遠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達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圖第十二三張二二一一二二一一卷卷卷卷卷卷卷

特常特常特常特
印刷中裝裝裝裝裝
訂一裝冊合二裝冊每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二 角 六 角 一 角 五 角 七 角 五 角 二 角 二 角 一 角 四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二 角 五 角
四 角 四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